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陈利浩先生、姜洪元先生、黄笑华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钱强先生、于李胜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光共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远光共创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2016年7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光共创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34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光智和卓源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远光智和卓源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光智和卓源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35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湘柏等 1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5,140 股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完成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本总额由 596,561,250 股变更为 596,306,110 股。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未满足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5,400,560 股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完成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本总额由 596,306,110 股变更为 590,905,550 股。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谭震等 1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6,026 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因未满足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其中包括以上 15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123,013 股，因此该 15 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实际应回购注销数量为 123,013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完成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本总额由 590,905,550 股变更为 590,782,537 股。

为此，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1、将原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6,561,250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590,782,537 元。”

2、将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96,561,250 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90,782,537 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